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64  
16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35之1號

承辦人：張家榕

電話：(02)2383-573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jung0217@msl.f.a.gov.tw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2601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9)年6月29日及7月1日召開產銷履歷法規修正焦點座談會產業意見領袖建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16日農企字第1090012996號函辦理。
- 二、旨案意見領袖建言涉水產品部分為：「加工廠要養殖場提供魚片的產銷履歷證書，證書會一直被重複使用」，爰此，為維護產銷履歷水產品之品質及信譽，請貴單位加強查核產銷履歷加工廠原料進出貨紀錄及標章張貼使用情形，以避免混貨或冒用情事發生。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暨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署長張致盛